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

鉴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20.68万元，相较于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6.74万元，出现盈利转亏损的问题，涉及《问答》相关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西焦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答》进行了认真研究与核查，并按照《问答》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释义相同。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回复：

根据山西焦化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查阅公司公告等信息，山西焦化于199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人	承诺背景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日期及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 7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2、72 个月承诺期满后，在 2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2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作除权处理）。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2004〕96 号文件精神，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重组，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均有焦炭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自重组完成后一直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下属子公司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下属子公司的焦炭生产、经营业务的重组，彻底消除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并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与你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你公司享有投资经营相关项目的优先选择权，或有权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你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你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7 年 2 月 26 日	已由新承诺替换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2007 年 6 月 5 日，山焦集团以山焦办函[2007]4 号出具了《关于“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2004 年 6 月 28 日，我公司与你公司签定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中主要约定了“飞虹”牌商标注册号及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使用许可商标生产和销售的商品、使用期、商标许可使用费，且在被许可人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所有条款的前提下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非独占的使用权等内容。鉴于：一、“飞虹”牌商标仅许可你公司独家使用；二、近年来“飞虹”牌商标由你公司使用并维护而我公司没有再投入；三、2006 年度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飞虹”牌	2007 年 6 月 5 日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履行

		商标“山西省著名商标”。 为了保护“飞虹”牌商标的专有权，进一步扩大“飞虹”牌商标的知名度，我公司承诺如下：一、我公司与你公司 2004 年 6 月 28 日签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继续有效，“飞虹”牌商标仅许可你公司使用，不再向第三方许可使用；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期满，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我公司将“飞虹”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你公司，特此承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省独立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焦炭产能 360 万吨以及 30 万吨焦油加工、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10 万吨粗苯精制等生产能力，是山西焦煤集团企业中焦炭生产规模最大、相关附属化工产品回收并深加工能力最强、技术装备最先进、焦-化产业链最完整的焦化企业。 2004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决定由焦煤集团对山西焦化集团进行了战略性重组。重组完成后，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麟煤焦”）、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中冶”）、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气化”）、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焦化”）有少量、规模较小的焦化经营业务。上述焦化业务中除京唐焦化是附属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钢铁焦化企业外，其余焦化业务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重叠情况。 根据山西省政府近日出台的《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全省在十二五期间不再新增焦炭产能，淘汰落后工艺、装置置换出来的焦炭产能将向重点发展的焦化企业集中；到 2011 年底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减少到 150 户内，削减产能 2000 万吨；到 2015 年，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减少到 60 户以内，削减产能 4000 万吨；形成 1000 万吨级特大型企业 2 户，500 万吨级大型企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已由新承诺替换

		业 5 户,前 10 位焦化企业产能占全省比例达到 60%以上;同时大力推进化工产品回收及深加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针对上述情况,山西焦煤集团已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为集团内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发展的平台,并承诺于“十二五”期间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五麟煤焦、霍州中冶、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2011 年 11 月 18 日,焦煤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2、鉴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山西焦煤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山西焦煤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4、督促财务公司在发生行政处罚、资产负债表以及风险控制指标、存贷比指标如超过限额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且不能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中
山西焦	根据监管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省独立焦化	2016 年	履行中

煤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要求，对 原承诺的 替代承诺	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焦炭产能 360 万吨/年，以及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34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10 万吨/年粗苯精制等生产能力，是山西焦煤集团下属企业中焦炭生产规模最大、相关附属化工产品回收并深加工能力最强、技术装备最先进、“焦-化”产业链最完整的焦化企业。 2004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决定由山西焦煤集团对山西焦化集团进行战略性重组。重组完成后，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麟煤焦”）、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气化”）、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焦化”）有少量、规模较小的焦化经营业务。2013 年 6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煤炭运销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24 号），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使其成为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焦化业务中除京唐焦化是隶属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钢铁焦化企业外，其余焦化业务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重叠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山西焦煤集团承诺，“十三五”期间（2016 年—2020 年），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为集团内部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发展的平台，在集团内部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好转，且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导，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	1 月 1 日	
-------------------------	----------------------	---	---------	--

		产、业务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集团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并将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履行上述承诺。 集团于 2007 年、2011 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同时废止，以本承诺为准。		
--	--	--	--	--

关于以上承诺事项的详细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情况

山西焦化于 2006 年 5 月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中出具承诺：“1、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 7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2、72 个月承诺期满后，在 2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2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作除权处理）。”上述承诺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

2、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山西焦化集团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目前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情况

在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过程中，针对山西焦化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山西焦煤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如下：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2004〕96 号文件精神，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重组，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均有焦炭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自重组完成后一直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下属子公司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下属子公司的焦炭生产、经营业务的重组，彻底消除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并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与你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你公司享有投资经营相关项目的优先选择权，或有权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你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你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承诺事项自承诺以来得到了有效执行，2015年12月4日，山西焦化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根据山西焦煤集团的提议，山西焦煤集团重新出具了《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同时原有上述承诺废止。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控股股东转让商标的承诺

（1）承诺情况

在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于2007年6月5日以山焦办函[2007]4号出具了《关于“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2004年6月28日，我公司与你公司签定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中主要约定了“飞虹”牌商标注册号及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使用许可商标生产和销售的商品、使用期、商标许可使用费，且在被许可人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所有条款的前提下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非独占的使用权等内容。

鉴于：一、“飞虹”牌商标仅许可你公司独家使用；二、近年来“飞虹”牌商标由你公司使用并维护而我公司没有再投入；三、2006年度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飞虹”牌商标“山西省著名商标”。

为了保护“飞虹”牌商标的专有性，进一步扩大“飞虹”牌商标的知名度，我公

司承诺如下：一、我公司与你公司 2004 年 6 月 28 日签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继续有效，“飞虹”牌商标仅许可你公司使用，不再向第三方许可使用；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期满，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我公司将“飞虹”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你公司，特此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飞虹”牌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于 2013 年有效期满，鉴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山焦集团所持有的“飞虹”牌商标不能无偿转让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履行法定程序的基础上有偿转让，同时合同期满后公司已不再向山焦集团支付任何商标使用费，此外公司 2012 年对所属化肥生产装置实施了关停，2014 年以来公司其他产品也不再使用“飞虹”牌商标，山西焦化集团提出《关于提请豁免履行“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承诺的函》。

上述承诺豁免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经核查，上述承诺豁免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2011 年非公开发行出具的相关承诺

1、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情况

在 201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中，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山西焦煤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省独立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焦炭产能 360 万吨以及 30 万吨焦油加工、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10 万吨粗苯精制等生产能力，是山西焦煤集团企业中焦炭生产规模最大、相关附属化工产品回收并深加工能力最强、技术装备最先进、焦-化产业链最完整的焦化企业。

2004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决定由焦煤集团对山西焦化集团进行了战略性重组。重组完成后，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麟煤焦”）、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中冶”）、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气化”）、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焦化”）有少量、规模较小的焦化经营业务。上述焦化业务中除京唐焦化是附属子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钢铁焦化企业外，其余焦化业务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重叠情况。

根据山西省政府近日出台的《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全省在十二五期间不再新增焦炭产能，淘汰落后工艺、装置置换出来的焦炭产能将向重点发展的焦化企业集中；到 2011 年底全省焦化企业家

数减少到 150 户内，削减产能 2000 万吨；到 2015 年，全省焦化企业家数减少到 60 户以内，削减产能 4000 万吨；形成 1000 万吨级特大型企业 2 户，500 万吨级大型企业 5 户，前 10 位焦化企业产能占全省比例达到 60%以上；同时大力推进化工产品回收及深加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针对上述情况，山西焦煤集团已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为集团内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发展的平台，并承诺于“十二五”期间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五麟煤焦、霍州中冶、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承诺事项自承诺以来得到了有效执行，2015 年 12 月 4 日，山西焦化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根据山西焦煤集团的提议，山西焦煤集团重新出具了《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同时原有上述承诺废止。上述事项已经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关于金融业务往来的承诺

（1）承诺情况

2011 年 11 月 18 日，焦煤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

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2、鉴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山西焦煤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

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山西焦煤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4、督促财务公司在发生行政处罚、资产负债表以及风险控制指标、存贷比指标如超过限额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且不能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目前该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四）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替代承诺

1、承诺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以下简称“新承诺”），提议变更其 2007 年、2011 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并以“新承诺”代替原承诺的履行。新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省独立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焦炭产能 360 万吨/年，以及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34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10 万吨/年粗苯精制等生产能力，是山西焦煤集团下属企业中焦炭生产规模最大、相关附

属化工产品回收并深加工能力最强、技术装备最先进、“焦-化”产业链最完整的焦化企业。

2004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决定由山西焦煤集团对山西焦化集团进行战略性重组。重组完成后，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麟煤焦”）、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气化”）、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焦化”）有少量、规模较小的焦化经营业务。2013 年 6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煤炭运销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24 号），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使其成为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焦化业务中除京唐焦化是附属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钢铁焦化企业外，其余焦化业务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重叠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山西焦煤集团承诺，“十三五”期间（2016 年—2020 年），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为集团内部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发展的平台，在集团内部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好转，且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导，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集团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并将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履行上述承诺。

集团于 2007 年、2011 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同时废止，以本承诺为准。”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已经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新承诺在有效履行之中。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西焦化上市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各项承诺，部分已经履行完毕，部分通过法定程序豁免履行，部分承诺由新承诺代替，目前仍然有效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问题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回复：

（一）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问题

根据山西焦化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994 号）、《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0831 号）和《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992 号），以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历年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相关方诚信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21 号），关于公司在 2012 年—2015 年的定期报告中，对 201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承诺的公告》中擅自增加内容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同时该决定要求公司梳理对外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加以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针对股东承诺的信息内容问题，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改正。针对相关方承诺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了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关于“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以新出具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替代焦煤集团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

经核查，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到位。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问题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焦化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032 号、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1474 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28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二、本次核查执行的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会同审计机构对山西焦化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已经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及相关工作底稿重新进行了检查和复核，并采取了包括询问管理层、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对山西焦化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三、核查情况

（一）山西焦化 2015 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亏损的合理性分析

1、山西焦化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3 至 2015 年度山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448.16 万元、496,515.12 万元、336,584.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4.89 万元、1,976.74 万元、-83,020.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06.73 万元、3,158.37 万元、-79,908.29 万元。最近三年，由于下游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公司所处焦化行业产能过剩，处于行业周期低谷，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焦炭价格持续走弱，导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较低，并在 2015 年度进一步转为亏损。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6,584.10	496,515.12	587,448.16
减：营业成本	364,161.39	444,468.65	545,33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4.43	1,438.21	1,702.97
销售费用	5,944.28	7,818.75	6,643.65
管理费用	19,478.82	19,531.23	19,650.39
财务费用	19,644.89	18,140.17	15,109.01
资产减值损失	3,968.08	1,917.93	58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6.69	171.79	7,346.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营业利润	-77,301.09	3,371.97	5,769.41
加：营业外收入	797.29	1,283.06	830.93
减：营业外支出	3,910.59	2,454.98	4,553.50
三、利润总额	-80,414.40	2,200.05	2,046.84
减：所得税费用	2,648.59	56.09	66.45
四、净利润	-83,062.99	2,143.96	1,98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20.68	1,976.74	1,734.89
少数股东损益	-42.31	167.22	245.5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	198,635.03	231,956.89	281,219.06	246,180.70	368,485.04	341,710.04
化工	135,307.26	130,084.45	209,393.83	194,406.81	210,858.35	196,921.78
其他	2,641.81	2,120.05	5,902.23	3,881.14	8,104.77	6,706.18
合计	336,584.10	364,161.39	496,515.12	444,468.65	587,448.16	545,338.00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焦炭	-16.78%	12.46%	7.27%
化工	3.86%	7.16%	6.61%
其他业务	19.75%	34.24%	17.26%
合计	-8.19%	10.48%	7.17%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市场持续低迷，使得 2015 年度焦炭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3、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较	2014 较
----	---------	---------	---------	--------	--------

				2014 变动	2013 变动
运输费	4,756.19	4,968.73	4,431.46	-212.54	537.27
焦炭运销服务费	55.79	1,020.41	827.80	-964.62	192.61
职工薪酬	705.42	777.49	645.30	-72.07	132.19
装卸费	13.66	84.02	53.79	-70.36	30.23
折旧费	20.26	23.84	25.06	-3.58	-1.22
日常经费及其他	392.96	944.26	660.24	-551.31	284.03
合计	5,944.28	7,818.75	6,643.65	-1,874.47	1,175.11

2015 年度煤炭运销服务费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83 号）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2 月起，铁路运输企业取消收取大宗货物综合物流服务费。而 2015 年度运输费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焦炭销量下降所致。2014 年度运输费、焦炭运销服务等较 2013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焦炭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但产销量较 2013 年上升所致。职工薪酬变动主要是由于业绩变动，随之效益工资变动所致。

4、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较 2014 变动	2014 较 2013 变动
职工薪酬	10,618.98	11,591.22	9,726.30	-972.24	1,864.92
税费	1,171.86	1,428.91	1,172.35	-257.05	256.56
折旧费	1,358.80	1,312.87	1,277.67	45.93	35.21
排污费	2,024.59	933.67	1,035.38	1,090.92	-101.71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38.69	591.18	795.20	-252.49	-204.02
水电汽费用	457.63	438.09	506.46	19.54	-68.37
研究费用	233.87	368.13	397.77	-134.26	-29.64
修理费	153.39	263.50	113.22	-110.11	150.2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48.66	208.47	350.10	140.19	-141.63
绿化费	226.99	207.24	254.40	19.75	-47.15
无形资产摊销	165.48	189.36	84.43	-23.88	104.93
运输费	186.71	153.78	129.31	32.93	24.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4.20	157.30	-144.20	-13.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较 2014 变动	2014 较 2013 变动
董事会经费	22.70	98.73	370.31	-76.03	-271.58
技术服务费	55.47	48.41	338.23	7.06	-289.82
日常经费及其他	2,115.00	1,553.47	2,941.94	561.53	-1,388.46
合计	19,478.82	19,531.23	19,650.39	-52.41	-119.11

上述职工薪酬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随之效益工资变动所致；排污费变动是由于当地政府从 2015 年中期起排污费的征收方法由按产量计量改为按检测数据计算影响增加。

5、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4,986.17	15,907.99	14,597.26
减：利息资本化	2,518.55	-	4,403.71
减：利息收入	5,647.86	4,485.30	5,723.58
承兑汇票贴息	1,361.06	5,296.09	10,027.39
汇兑损益	-0.02	0.00	0.01
手续费及其他	1,464.09	1,421.39	611.64
合计	19,644.89	18,140.17	15,109.01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不佳，现金流动性较弱，导致外部债务融资上升，贷款增加，财务费用不断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73.41	1,101.94	380.56
存货跌价损失	3,094.66	815.99	200.26
合计	3,968.08	1,917.93	580.82

由于 2015 年末焦炭市场价格较低，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50.65	367.71	1,036.94
罚款、滞纳金及补偿金	234.33	29.19	46.31
赔偿款	297.43	56.24	127.89
停产损失	864.12	1,665.18	3,043.80
价格调控基金	1.37	205.25	298.44
其他	62.69	131.40	0.12
合计	3,910.59	2,454.98	4,553.50

2015 年公司清理了部分固定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大。停产损失在 2013 年度较大，主要由于化肥厂等车间停车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后续随着资产处置，停产损失减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西焦化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亏损，主要是受公司所在焦化行业整体市场低迷，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山西焦化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及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山西焦化不存在重大的关联方利益输送

1、最近三年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洗精煤	211,120.66	221,573.05	311,693.8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汽柴油	896.97	1,321.34	1,322.2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粗苯	--	1,067.38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煤焦油	--	2,266.69	8,456.7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辅料	--	595.08	452.53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备件	--	344.65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	1,745.25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粗苯	--	18.60	2,417.29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焦油	--	--	4,620.28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	粗苯	--	36.28	--

司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焦油	--	55.82	69.32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	26.98	--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粗苯\焦油	210.45	1,601.31	506.95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粗苯\焦油	327.07	2,072.56	2,060.53
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工贸有限公司	焦煤	--	893.94	--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80.56	66.65	--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215.76	288.02	--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76.20	--	--

(2) 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费	20.29	13.57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艺包	51,019.32	10,944.44	5,448.96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材料	1,393.30	962.01	134.31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修理及工程劳务等	4,915.80	4,386.73	1,929.82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及材料费	574.06	857.13	6,336.07
洪洞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	38.99	46.06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费	47.89	8.22	--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保险费	58.19	--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医保体检费	56.60	--	--

(3) 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及材料	1,007.53	2,194.21	3,571.8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 及材料	971.73	1,758.60	4,263.66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1,002.35	976.20	935.85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	36.7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304.33	--	--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汽	27.41	35.56	31.49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汽	18.86	34.67	0.24
洪洞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汽	139.94	133.93	--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汽	2.64	0.15	0.72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自控系统备件及其他	51.50	52.12	274.87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19.27	17.90	156.14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1.37	201.24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材料及其他	5.26	--	--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48.13	14.15	--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2.06	--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备件	--	773.36	726.29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备件	--	32.12	18.03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备件	--	4.27	--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备件/材料	--	--	15.12
山西佳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备件	--	--	160.22

(4) 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30.0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	0.26	1.58

(5) 关联租赁情况（山西焦化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44.00	44.00	44.00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26.00	26.00	
----------------	-------	-------	-------	--

(6) 关联担保情况（山西焦化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31	2016-1-8
	4,000.00	2015-1-30	2016-1-27
	7,000.00	2015-5-29	2016-5-24
	20,000.00	2015-6-30	2016-6-30
	15,000.00	2015-9-6	2016-3-5
	5,000.00	2015-10-23	2016-4-20
	15,000.00	2015-1-28	2016-1-28
	5,000.00	2015-10-27	2016-10-27
	10,000.00	2015-11-20	2016-11-19
	25,000.00	2015-1-20	2017-1-20
	5,000.00	2015-10-19	2016-10-19
	8,000.00	2015-7-17	2016-7-17
	2,000.00	2015-3-23	2016-9-23
	2,000.00	2015-3-23	2017-3-23
	2,000.00	2015-3-23	2017-9-23
	14,000.00	2015-3-23	2018-3-22
	5,000.00	2015-9-21	2018-3-21
	5,000.00	2015-9-17	2016-1-20
	4,000.00	2015-7-23	2016-1-23
	5,000.00	2015-8-5	2016-2-5
	500.00	2015-8-25	2016-2-25
	1,000.00	2015-8-28	2016-2-28
	5,000.00	2015-8-28	2016-2-28
	500.00	2015-9-6	2016-3-6
	5,000.00	2015-9-8	2016-3-8
	5,000.00	2015-9-14	2016-3-14
	5,000.00	2015-9-17	2016-3-17
	500.00	2015-10-12	2016-4-12
	5,000.00	2015-10-14	2016-4-13
	5,000.00	2015-10-28	2016-4-28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1,000.00	2015-5-5	2016-4-29
	1,137.50	2015-5-19	2016-5-18
	500.00	2015-11-23	2016-5-23
	4,500.00	2015-11-24	2016-5-24
	4,000.00	2015-6-2	2016-6-2
	5,000.00	2015-12-15	2016-6-15
	750.00	2015-6-29	2016-6-29
	250.00	2015-7-30	2016-6-29
	500.00	2015-12-29	2016-6-29
	250.00	2015-6-30	2016-6-30
	4,000.00	2015-7-7	2016-7-6
	2,500.00	2016-1-8	2016-7-8
	3,000.00	2015-7-16	2016-7-15
	75.00	2015-7-29	2016-7-16
	5,000.00	2015-10-21	2016-8-21
	35.00	2015-9-2	2016-8-28
	6,000.00	2015-9-9	2016-9-9
	5,000.00	2015-9-9	2016-9-9
	20,000.00	2015-9-21	2016-9-21
	5,000.00	2015-11-25	2016-11-24
	10,000.00	2015-11-30	2016-12-1
	2,000.00	2015-12-29	2016-12-29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015-7-31	2016-5-6
	2,000.00	2015-8-27	2016-5-6

(7)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方资金拆入：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400.00	2011/1/18	2017/12/26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	2010/12/13	2016/10/13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2015/4/2	2018/4/2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2/7/11	2013/7/11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1/4	2016/2/14

存款余额及存款贷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 余额 或发生额	2014 余额 或发生额	2013 余额 或发生额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62,727.18	72,913.15	8,597.31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99.12	66.97	65.01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6,303.21	4,278.07	4,610.02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216.25	--	--

(8) 关联往来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各期末关联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0.70	114.23	240.70	45.27	--	--
应收账款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74	5.94	202.90	2.03	--	--
应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4.08	0.41	9.08	0.63
应收账款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0.29	0.14	0.29	0.03	0.59	0.02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29	1.10	--	--	0.01	0.00
预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54	--	30.54	--	19.87	--
预付账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	38.37	--	260.62	--
预付账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	75.71	--	46.45	--
预付账款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4.22	--	4.22	--	--	--
其他应收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9.69	0.60	110.33	1.10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化集团设计研究院	1.41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洪洞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12	0.10
应收票据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	--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各期末关联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9,497.72	43,949.40	69,820.10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5.08	1,282.88	2,821.02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6.10	2,321.37	3,516.15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4.22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8.21	268.05	320.63
应付账款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54.76	30.51	--
应付账款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11	21.66	--
应付账款	山西汾西新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化实业公司	1.36	1.36	--
应付账款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61	--	--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4.86	444.09	159.20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71	73.59	420.31
预收账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7.02	107.02	--
预收账款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2.60	2.60	--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5	--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2.43	387.08	217.65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82.02	415.60	1,488.22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97	218.43	28.31
其他应付款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	0.03	0.21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其他应付款	洪洞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42	10.44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其他应付款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科技	--	35.5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176.05	--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209.45	--	--
应付票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42,270.00	312,980.00	198,000.00
应付票据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0.00	--	--
应付票据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10.00	--	--

经核查，山西焦化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山西焦化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

A、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

B、将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别单独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流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C、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等。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西焦化最近三年内除根据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现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山西焦化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遵循谨慎性的会计估计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0.88	1,370.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69,883.98	1,796.19	2.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8.52	2,838.52	100.00
合计	74,093.38	6,005.59	8.11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388.30	633.88	1.00
1 至 2 年	4,143.61	207.18	5.00
2 至 3 年	585.37	58.54	10.00
3 至 5 年	1,700.50	850.25	50.00
5 年以上	66.20	46.34	70.00
合计	69,883.98	1,796.19	2.57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39	547.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76,885.57	2,083.45	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5.57	2,385.57	100.00
合计	79,818.53	5,016.41	6.28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726.97	647.27	1.00
1 至 2 年	8,815.52	440.77	5.00
2 至 3 年	1,892.57	189.26	10.00
3 至 5 年	1,046.07	523.03	50.00
5 年以上	404.45	283.12	70.00
合计	76,885.58	2,083.45	2.71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71,989.62	1,216.47	1.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5.20	2,275.20	100.00
合计	74,264.82	3,491.67	4.70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585.77	675.86	1.00
1至2年	2,774.55	138.73	5.00
2至3年	1,054.09	105.41	10.00
3至5年	530.84	265.42	50.00
5年以上	44.37	31.06	70.00
合计	71,989.62	1,216.47	1.69

2、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度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548.69	63.03	1.78
期货保证金组合	69.04	--	--
组合小计	3,617.73	63.03	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2.76	1,002.76	100.00
合计	4,620.49	1,065.79	23.07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63.87	34.64	1.00
1至2年	25.24	1.26	5.00
2至3年	7.87	0.79	10.00
3至5年	49.23	24.61	50.00
5年以上	2.48	1.73	70.00

合计	3,548.69	63.03	1.78
----	----------	-------	------

2014 年度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693.02	173.65	4.70
期货保证金组合	69.04	--	--
组合小计	3,762.06	173.65	4.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3.81	1,013.81	100.00
合计	4,775.87	1,187.46	24.86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86.04	27.86	1.00
1 至 2 年	683.95	34.20	5.00
2 至 3 年	47.65	4.77	10.00
3 至 5 年	79.70	39.85	50.00
5 年以上	95.68	66.97	70.00
合计	3,693.02	173.65	4.70

2013 年度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239.12	213.02	6.58
期货保证金组合	165.48		
组合小计	3,404.60	213.02	6.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1.22	971.22	100.00
合计	4,375.82	1,184.24	27.06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12. 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46.31	26.46	1.00
1 至 2 年	245.29	12.26	5.00
2 至 3 年	77.30	7.73	10.00
3 至 5 年	112.93	56.47	50.00
5 年以上	157.29	110.10	70.00
合计	3,239.12	213.02	6.58

3、存货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63.27	806.88	11,456.3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015.24	525.78	3,489.46
库存商品	9,927.38	1,762.00	8,165.38
周转材料	326.80	—	326.80
合计	26,532.69	3,094.66	23,438.03

2014 年度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40.70	56.08	21,384.6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812.42	199.62	3,612.80
库存商品	8,034.00	560.29	7,473.71
周转材料	319.03	—	319.03
合计	33,606.15	815.99	32,790.15

2013 年度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78.29	—	30,678.2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640.73	4.58	6,636.15
库存商品	20,668.34	195.68	20,472.66
周转材料	296.12	--	296.12
合计	58,283.48	200.26	58,083.22

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存货坏账准备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焦炭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及计提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	50.00		50.00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200.00		200.00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503.38	503.38	503.38	503.38	503.38	503.38
合计	1,753.38	1,503.38	1,753.38	1,503.38	1,753.38	1,503.38

说明：财务报表中，2013 年在长期股权投资列报。

5、长期股权投资的计提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93.86	--	897.57	--	762.05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合计	1,643.86	550.00	1,447.57	550.00	1,312.05	550.00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有甲醇制烯烃、生产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程项目以及一些零星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山西焦化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山西焦化不存在重大的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重大的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对重大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山西焦化会计政策变更系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发现山西焦化在重大方面利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经营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问题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置出资产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建龙
王建龙

刘卫宾
刘卫宾

财务顾问协办人： 闫天一
闫天一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